

新昌县水利水电局 2023-2024 年度小额（水利）工程 入围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新昌县水利水电局

中包人（乙方）：杭州华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新昌县水利水电局 2023-2024 年度小额（水利）工程发包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发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77 号）等有关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新昌县水利水电局 2023-2024 年度小额（水利）工程入围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将视执行情况酌情延长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发包文件的要求和竞包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二条 工程项目由甲方对入围者按发包文件规定委托发包，工程如有特定资质要求的，甲方可以直接委托给资质高的入围单位施工。

第三条 资格入围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转让给第三方施工。

第四条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情节较轻的，由其负责返工重新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较重的，甲方取消其入围资格；甲方在采用乙方提供虚假、失实或不合格的资料成果后，工程建设方面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在资格入围期间，不论因任何原因被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证书或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被查处的，与甲方自动解除入围资格。

第六条 乙方接到工程施工任务委托通知后与甲方订立单独项目施工合同。合同让利

率统一以发包会议时抽取的基准让利率与所有入围单位竞包让利率的平均值再平均作为合同让利率。即合同让利率=(基准让利率+所有入围单位竞包让利率的平均值)/2。

第七条 本项目中包让利率为10.41 %。项目负责人为胡浙明。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发包人三份，中包人二份，县公管办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新昌县水利水电局(公章)

承包人：杭州华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30624002586172R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10MA2CFYQYX5

地址：新昌县建设技术服务大楼 5、6 楼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湖山帝景湾 23 幢 23-1-105 室

邮政编码：312500

邮政编码：311100

电话：0575-86383008

电话：1367576220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绍兴新昌太平洋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账号：1211028129219516986

账号：201000212197924

2023年4月12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新昌县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新昌县水利水电局 承包人(公章)： 杭州华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新昌县建设技术服务大楼5、6楼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湖山帝景湾23幢23-1-1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75-86383008 电 话： 13675762202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绍兴新昌太平洋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账 号： 1211028129219516986 账 号： 201000212197924

邮政编码： 312500 邮政编码： 311100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新昌县水利水电局

承包人： 杭州华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一致。

发包人： 新昌县水利水电局 (公章) 承包人： 杭州华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新昌县建设技术服务大楼 5、6 楼 法定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湖山帝景湾 23 幢
23-1-1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575-86383008 电话： 13675762202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绍兴新昌太平洋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帐号： 1211028129219516986 帐号： 201000212197924
邮政编码： 312500 邮政编码： 311100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新昌县水利水电局

乙方：杭州华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效控制安全生产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级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精神，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昌县水利水电局 2023-2024 年度小额（水利）工程

工程地点：新昌县内

工程内容：包括新昌县水利水电局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本项目小额工程范围按新政办发〔2018〕77 号文件确定，合同期间如有政策调整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范围：施工图发包范围及设计变更。

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 1、完善规章制度，确保有章可循；
- 2、重视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 3、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运行；
- 4、加强隐患排查，杜绝三违现象；
- 5、实施应急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三、双方责任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各自履行下列职责：

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政府的安全工作指示，适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 2、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工作及时帮助指导。
- 3、组织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并帮助乙方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4、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先进经验、树立典型、及时推广。
- 5、及时通报安全生产工作及事故情况。

乙方责任：

- 1、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

产有专门组织，有领导分管，有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做到职责明确、网络健全、经费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有部署，有计划，有落实。

2、项目部应设置专项资金作为安全施工措施费，该措施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部要设有专职安全员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事物，安全员要求持证上岗。

3、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浙江省劳动保护条例》和上级有关劳动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法规、规程和标准，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台账。

4、大力开展创建文明标化工地活动和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提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做好入场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教育工人要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增强全员安全意识。

6、坚持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对特种设备的定检率、注册登记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和事故隐患整改率达 100%。

7、在本年度内不发生死亡、重伤、重大火灾和设备事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一次超过五万元的事故。

8、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各类事故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隐患整改；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每季度应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情况向甲方做一次书面汇报。

9、此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甲乙双方第一责任人如有变动，接任人为当然责任人。

本协议份数与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一致。

甲方：新昌县水利水电局（公章）

乙方：杭州华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3年4月12日

年 月 日